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199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1 日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長女○○○及次女○○○（皆為 92 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訴願人全戶人口及共同生活之親屬共 6 人，並依渠等 94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每人平均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312,381 元，超過法定 15 萬元之規定，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1997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4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七、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第 3 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 0%）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女及次女之母親存款帳戶內 1 筆 70 萬元的存款係親戚暫放之金額，且已全部被親戚收回，目前薪資帳戶內已無任何存款，請原處分機關能核准訴願人育兒補助之申請。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與訴願人長女、次女之母親（即訴願人已離婚之前配偶）等共 6 人，又依渠等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均查無任何存款、投資。
- (二) 訴願人長女及次女之母親○○○，查有投資 1 筆計 12,440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33,327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九〇推算，存款本金為 1,861,844 元。故其存款及投資合計 1,874,284 元。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其全家人口存款投資共計 1,874,284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12,381 元，此有 95 年 10 月 26 日列印之 95 年 9 月 22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查詢及訴願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已超過 15 萬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及次女之母親○○○所有之 70 萬元存款係親戚所暫放，且親戚已全數收回，目前無任何存款乙節。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10 月 26 日列印之 95 年 9 月 22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查詢，查得○○○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33,327 元，推算存款本金為 1,861,844 元，業如前述。訴願人雖主張該筆存款現已不存在，惟並未舉出相關存款流向證明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函復否准訴願人育兒補助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